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07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人民參與審判～

您的一小步

司法改革的一大步

108 年 3 月 14 日

刑事庭

目錄

壹、前言.....	1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2
參、國民法官的權限與義務.....	5
肆、審判的基本原則.....	7
伍、被告被訴罪名要件與法律概念解釋.....	10
陸、審判程序所需時程表.....	14
柒、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17

壹、前言

犯罪為社會所產生的必然現象，而刑事審判制度則是為了解決犯罪應運而生的一種機制，隨著時代的演進及地區性的差異，刑事審判制度也有著不同的面貌，但仍不能脫離其根本目的，亦即給予有罪者應有的懲罰，還給無罪者本來的清白，並藉此平復因犯罪而產生的社會動盪。

我國承襲自歐洲大陸法制，向來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而法官的工作，簡而言之，就是針對檢察官起訴的案件，經聽取被告、辯護人的諸種答辯後，透過詰問證人、勘驗證物等調查證據過程，來認定被告是否有罪，若是認為有罪的話，還需進一步依據法律規定對被告量處適當的刑度。

近年來，鄰國日本、韓國均開始嘗試將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引進刑事審判程序中，並獲致一定成果，適逢臺灣社會近日出現諸多爭議性之司法案件，使人民對於司法公正性及提升裁判品質的期待與日俱增，為回應此一社會需求，我國也開始試行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由司法院擬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並試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期待一方面使司法的運作更加透明化，藉以增進人民信賴及瞭解，另一方面也希望透過「法律素人」的觀點，在案件中真實反映出人民的正當法律情感，更期待藉由個案累積人民參與審判之經驗，找出最適合我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方式。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模擬案件的程序，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1. 朗讀案由-審判期日開始 (刑事訴訟法第 285 條)。	告知當事人及旁聽民眾今天審理的對象是什麼人、涉嫌什麼罪名的案件
2. 人別訊問 (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	確認被告身分
3.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	確認被告在什麼時間、地點、做了什麼事，涉犯什麼罪
4. 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	審判長告知被告擁有：緘默、選任辯護人、調查有利證據等法律上權利。
5. 被告為有罪或無罪之答辯。	被告對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做有罪或無罪的陳述。
6. 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刑事訴訟法第 286 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下稱草案〉第 70 條第 1 項)	檢察官向法官們說明要證明的犯罪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
7. 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草案第 70 條第 2 項)	被告及辯護人向法官們說明要證明的答辯事實、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及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間的關係

★開審陳述，就是檢察官和辯護人各自表述他們自己認定的案情，在案件內容有爭執的場合，藉由雙方陳述不同的情節，並提出支持自己論點的證據，來說服法官、國民法官認同自己的主張。

※法官及國民法官的任務，就是針對檢察官和辯護人的開審陳述，根據之後的證據調查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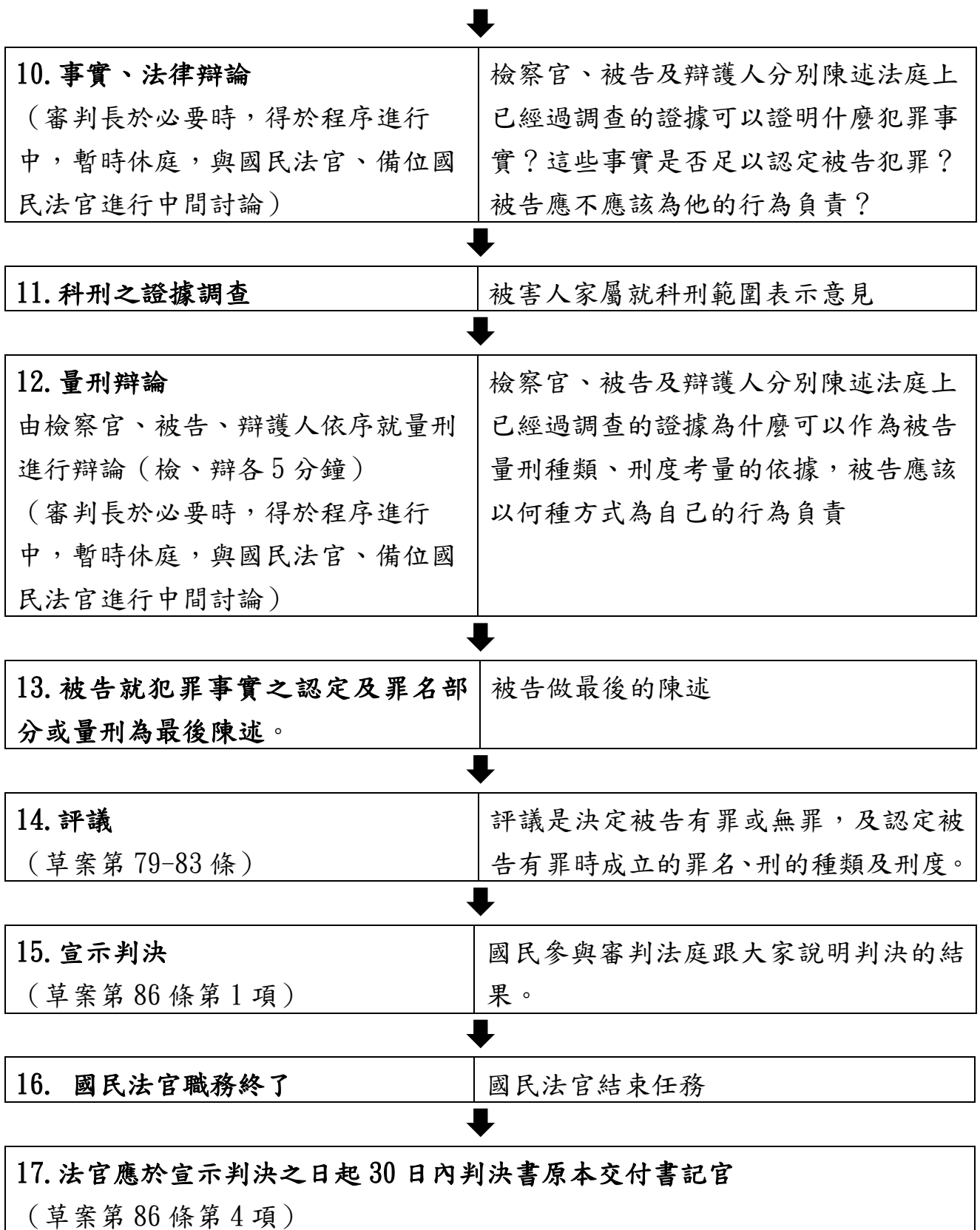
果，來判斷哪一方的陳述為真實而可以採信。



<p>8. 調查被告以外之其他與犯罪事實及量刑有關之證據</p> <p>(1) 證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相關文書證據、勘驗物證</p> <p>(2) 國民法官於證人經詰問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草案第 76 條第 1 項)</p> <p>(3) 調查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一造提出證據。(草案第 73 條至第 75 條)</p> <p>(4) 當事人、辯護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草案第 77 條)</p> <p>(5) 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草案第 78 條)</p>	<p>1. 證據調查分為兩階段：</p> <p>(1) 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p> <p>(2) 量刑。</p> <p>2. 故此階段先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有關被告犯罪事實及罪名所提出的各項證據(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調查相關文書證據、物證等)。</p>
--	---



<p>9. 檢察官、辯護人訊問被告</p> <p>(1) 檢察官、辯護人、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p> <p>(2) 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草案第 76 條第 2 項)</p> <p>(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於程序進行中，暫時休庭，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中間討論)</p>	<p>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p>
--	------------------------



參、國民法官的權限與義務

一、權限

- (一)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也可以自己訊問證人和被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下同）草案第 76 條），並參與中間討論，提出自己的意見或疑問。審理終結之後，國民法官與法官應就被告有罪或無罪評議，有罪的場合，應進一步就刑的種類及刑度評議。
- (二) 支給日費或出席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影子國民法官、影子備位國民法官，支給出席費每日新臺幣(下同)2,500 元；未被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支給 500 元之出席費。

二、義務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4 條第 1 項）。

(二) 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第 10 條第 2 項）。

2.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 97 條第 1 款）。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草案第 65 條）。
2. 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者，得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之義務

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1 條）：

1. 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五)遵守法庭秩序之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時，有聽從審判長指揮之義務（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第 89 條）。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草案第 102 條）。

肆、審判的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亦即，一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需有法律明白規定應處罰，法院才能認為該行為違法，須受法律的制裁。而一個行為成立什麼樣的犯罪，也必須該行為符合法律規定的每個要件，才可以成立犯罪。而認定行為有罪之後，也要依照法律規定的刑度，判斷該行為應受多久的處罰。刑罰的種類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2 年以上 15 年以下)、拘役(1 日以上 60 日未滿)、罰金。例如，條文規定：犯甲罪，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時，若行為人成立甲罪，最長只能判 2 年有期徒刑，最短要判 2 個月有期徒刑之刑度，不能判超過 2 年，也不能夠判拘役或罰金。

二、無罪推定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即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僅因為被告被檢察官起訴就預先判斷被告是有罪的。依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4913 號判例意旨：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

三、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被告無自證己罪的義務：

- (一)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法院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倘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依照大家的常識判斷，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 (二) 被告不必舉證證明自己無罪，可以選擇積極的為自己辯解，也可以選擇消極不說話，並拒絕回答檢察官或法官的任何問題，如被告選擇緘默不回答，也不能據此推論被告有被訴之犯罪行為。
- (三) 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831 號判例意旨：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
- (四)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28 號判例意旨：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四、罪疑唯輕原則（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

證據經過合法調查後，如果仍然無法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仍可能懷疑被告為無辜者，這時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下判斷。例如被告自白竊盜犯行，竊得款項在 3 萬元至 5 萬元之間，如果沒有其他證據可以佐證被告確實偷竊的金額，就應從輕認定被告竊盜金額是 3 萬元。

五、法定證據主義

又稱為形式證據制度。法律明確規定哪種證據有多大的證明價值，也就是「給證據明確標碼」。例如：證人證言有 4 分之 1 的證明，如其信譽有瑕疵，就變成 8 分之 1 的證明。法官只是將案件中證據的價值簡單相加，而得出是否有罪之結論。因此，法官無須仰賴自己的學識、經驗，僅須依法計算證據的證明力即可作出判決。

六、自由心證主義

- (一) 法律對證據沒有任何限制性規定（非法定證據制度），讓裁判者根據個人

的經驗和良知去自由地評斷和使用證據。「自由心證」一詞，是由日本學者先使用，然後傳入我國。「心證」一詞，有學者認為是日本從漢語中佛教術語而得到的靈感。即所謂「心證」就是要排除一切各種雜念，才能達到一種純真信念，即根據個人的經驗及良知，形成「內心確信」，進而得到案件真實就是這樣發生的結論，這就是「心證」。

※「自由」是相對「法定」而來。

- (二)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就是「自由心證」的規範。但這並不是說法官可以任意為之，法官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而經驗法則係指一般人的共同生活經驗，例如：搭火車要買票、吃麥當勞要付錢；論理法則係指合理的推論過程和結果，例如：碰觸滾燙的水會燙傷，而不是凍傷。

伍、被告被訴罪名要件與法律概念解釋

一、起訴法條：

(一)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喝酒後已經不能安全開車，卻仍開車上路，就是通稱的「酒駕」。每個人體質不同、酒量有異，有些人一杯就倒、有些人卻千杯不醉，如何認定行為人在喝酒後是否已經達到「不能安全開車」的程度？刑法規定當酒測的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時，就屬於「不能安全開車」。

(二) 殺人罪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所謂殺人，其行為不拘任何的形式、方法、手段，例如，用槍射擊、用刀砍殺或下毒等均可。只要基於殺人的犯意，且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都構成殺人罪。

二、可能涉及其他法條：

(一) 傷害致死罪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犯前項之（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指行為人基於傷害犯意，造成被害人的身體或健康受到傷害並因而死亡。

2、「傷害致人於死」與「殺人」雖然都會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但行為人的主觀犯意並不相同，「殺人」的行為人一開始就有「殺人犯意」，「傷害致人

於死」的行為人則一開始只有「傷害犯意」，沒有「殺人犯意」。

- 3、行為人基於傷害犯意，對被害人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必須有因果關係，若被害人受到的傷害不足發生死亡結果，或另有其他跟行為人的傷害行為無關的因素介入而造成被害人死亡，死亡結果和傷害行為間沒有因果關係，就不構成本罪。例如，甲基於傷害的犯意，毆打乙成傷，乙經送醫救治後，因傷勢惡化而死亡，甲構成傷害致人於死罪；但若乙送醫後，完全是醫生的疏忽導致乙的傷口惡化而死亡，乙的死亡結果與甲的傷害行為無關，甲不構成傷害致人於死罪。

三、法令解釋

(一)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 1、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例如：近距離瞄準心臟開槍。
- 2、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例如：50 公尺外遠距離對著人群隨意開槍。

※確定故意和不確定故意差別：主觀上的意思

(二) 精神耗弱：

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例如：精神病患犯罪。

(三) 原因自由行為

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例如：為了殺人獲得減刑故意先喝；明知道自己和被害人有仇，且知道自己容易酒後失控，偏偏跑去被害人家門口喝酒（不會喝又喝太多不是此項過失）。

四、量刑考量事項

所謂量刑，係指法官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依循一定的裁量標準來決定刑的種類以及輕重。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刑時，法官應審酌的事項，有以下 10 類：

- (一) **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指行為人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出於善意、惡意或不得已，例如出於貧困無法度日而偷竊，或是出於嫉妒而偷竊，在一般人認知上，判刑的輕重有所不同，法官在量刑時必須考量。
- (二) **犯罪時所受的刺激**：指行為人在犯罪時是受到被害人或外在環境的刺激或影響，例如受到他人言語重大羞辱，憤而傷害他人。
- (三) **犯罪的手段**：對於不同的手段，刑度亦會有所不同，例如殺人，有殘酷的凌虐他人致死，亦有使用不具痛苦性的手段使人死亡的方式，於量刑時也要考慮犯罪手段。
- (四) **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行為人所處社會環境有時會引發犯罪，例如行為人處於社會底層，有眾多親屬需其照顧撫養時，其犯竊盜、強盜罪，與家境富裕者犯竊盜、強盜罪，量刑上可能就有所不同。
- (五) **犯罪行為人的品行**：指犯罪行為人的品德、個性。若行為人以往都是品德良好無不良素行時，對其宣告一定的刑可能已足以收警惕、教育的功效，此時量刑上即有差異。
- (六) **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指犯罪行為人所受的教育程度或對事物的理解程度。例如行為人並不識字或對法律並不熟悉，所為的犯罪行為，即與受過高等教育，熟悉法律的人所為的犯罪行為，量刑上有所不同。
- (七)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也是量刑上必須審酌的重點，至親好友、老師學生或者毫無關係，都可能影響犯罪行為的評價。
- (八)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某些犯罪行為屬於違反義務的義務犯，例如過失傷害罪中，行為人所違反的注意義務程度，即係相關案件量刑的審酌重點。
- (九) **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行為人所為犯罪行為，縱使都產生既遂的犯罪

結果，也可能有輕重程度的差異，例如竊盜罪中，行為人所偷取的財物僅是生活必需用品，或者是偷竊大量珠寶首飾，在量刑評價上也會有所差異。

- (十) **犯罪後的態度**：行為人在犯罪後可能有不同的態度或應對模式，有立刻後悔、賠償被害人、給予被害人救助者，也有立即離去、不願反省或偽造證據意圖隱瞞犯行者，量刑時也必須考量這些因素。

陸、審判程序所需時程表

108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至17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2:00	10分鐘	2: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2:10	5分鐘	2:1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2:15	5分鐘	2:20	辯護人		
2:20	10分鐘	2:3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2:30	50分鐘	3:20	檢察官	調查證據：書證及物證(檢察官50分鐘，辯護人20分鐘，各均含勘驗樹枝、步鞋5分鐘)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3:20	20分鐘	3:40	辯護人		
3:40	10分鐘	3:5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本院1樓31法庭(評議室)
休息(03:50-04:00)					
4:00	50分鐘	4:5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李玉如(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詰問時間均各為25分鐘)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4:50	10分鐘	5:0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本院1樓31法庭(評議室)
5:00	10分鐘	5:1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李玉如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明日續審)

108年3月15日(星期五)9時0分至12時2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60分鐘	10:0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 李俊宏醫師 (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詰問時間均各為25分鐘、勘驗監視錄影畫面10分鐘)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10:00	10分鐘	10:1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本院1樓31法 庭(評議室)
10:10	10分鐘	10:2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證人 李俊宏醫師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休息(10:20-10:30)					
10:30	30分鐘	11:0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鍾麗紘 (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詰問時間均各為15分鐘)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11:00	10分鐘	11:1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本院1樓31法 庭(評議室)
11:10	10分鐘	11:2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鍾麗紘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休息(11:20-11:30)					
11:30	15分鐘	11:4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11:45	15分鐘	12:00	辯護人		
12:00	10分鐘	12:1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本院1樓31法 庭(評議室)
12:10	10分鐘	12:2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午休					

(下午續審)

108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至4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2:00	10分鐘	2:1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2:10	10分鐘	2:20	被告及辯護人		
2:20	5分鐘	2:25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2:25	10分鐘	2:35	檢察官	量刑辯論	
2:35	10分鐘	2:45	被告及辯護人		
2:45	5分鐘	2:50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02:50-03:00)					
3:00	100分鐘	4:4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1樓31法 庭(評議室)
4:40			審判長	宣判	本院1樓刑事 13法庭

●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 實際費時，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柒、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不宜過度專注筆記。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

